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自願性公告 向本公司展開之法律程序

本公告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該公告內所提述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正華及Pacas各自認購可換股票據及獲授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及(ii)本公司向鍾先生、正華及Pacas各自發出之傳訊令狀。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正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正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立即向正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向正華發行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該索償**」)。

本公司正在就該索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為該索償進行辯護。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實時掌握有關本事宜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